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1 年 4 月 26 日

目录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审议议案：	
议案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议案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五：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议案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
议案七：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61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1
议案十五：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

听取报告十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78
--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介绍参会的嘉宾和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相关内容：

- 1、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听取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

三、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提问（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点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七、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尽责，贯彻落实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向大会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二〇二〇年董事会工作简要回顾

2020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危中寻机，整合变革，稳中求进，量质并举”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年度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奋力夺取 2020 年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双胜利”！

一、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17 亿元，同比增幅 7.16%；实现利润总额 6.78 亿元，同比增幅 15.10%；其中实现权益净利润 3.76 亿元，同比增幅 8.50%；总资产 234.10 亿元，同比增幅 6.57%；净资产 42.58 亿元，

同比增幅6.08%，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累计38项，议案涉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投融资、综合授信、关联交易、增补董事、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会议召开方式参会或者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自履职履责，就相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良好支持。其中：

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召开1次会议，就公司的“十四五”战略规划开展研讨；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增补董事议案；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绩效兑现报告。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三会运作规范。公司持续开展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以事前管理、制度设计为抓手，围绕公司重点管控事项、新投资企业风险控制为重点，强化公司风险管控、内部控制工作。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三、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主要经营工作

（一）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福建同春、南药湖北等企业均被所在地政府确定为当地供应防疫物资的主要保供单位。母子公司切实担负起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按照企业属地政府统一指令安排，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为各地取得抗击疫情的伟大战役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分别获得江苏和安徽两省省委省政府颁发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南京医药及安徽、福建、湖北区域主体子公司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称号。

（二）深耕细作，持续完善市场网络布局，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

国家分级诊疗制度的有序推进促使医药流通企业加大基层医疗市场开发的资源投入，完善多层次终端体系建设，深入拓展基层医疗市场。公司在巩固等级医院业务的同时，持续推进包括基层医疗市场在内的市场网络覆盖项目，提升市场占有率；相继完成苏、皖区域的生物制品投资项目，提升专业细分领域（血液制品销售）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推进相关区域的商业网络布局，其中在湖北省部分地市投资设立子公司以拓展网络覆盖。

（三）加强合作，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建设

公司加强与战略供应商互动互访并为其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与相关知名供应商开展合作项目 120 余个，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合作关系。公司加强新品种、国家集采品种引进工作，全年新增经营品种近 5600 个（合计销售约 27 亿元），创新药销售同比增长 204.66%。通过整体部署、资源协同，积极与中标品种供应商联系，公司第二次、

第三次集采品种引进率分别为 96.80%和 98.10%，稳固了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母子公司共 9 家企业承担了属地省市政府药品储备任务，确保做到“保质、保量、保安全、保急需”。

（四）多措并举，加快推进药品零售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和中药药事服务业务发展

1、公司以旗下医药零售业务平台管理的九家区域品牌连锁企业和批发业务平台管理的专业化药房两条主线推进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南京国药零售专业线推进会员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度，实施完成合肥区域零售连锁并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67%；各子公司全年新开办专业化药房 30 家，进一步增强专业化药房业务整体实力，专业化药房的特药品种从 2019 年 84 个增加至 2020 年 124 个。报告期上述自有零售业务整体销售近 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积极探索实践“互联网+”药品零售和医药新零售，零售电商业务增长远远超过传统线下门店增长；相关区域的智慧零售项目逐步推进；在南京和盐城的零售药房与相关处方平台对接，推动以处方流转为核心的药品新零售模式。

2、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挥具备专业仓储能力、配送能力和信息管理能力的规模化平台型流通企业优势，通过整合市场供应链资源，积极推进医疗器械业务发展并持续推进医用耗材 SPD 项目。医疗器械业务实现年销售 12.2 亿元，同比增长 54.58%。

3、中药药事服务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创新中药药事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中药药事服务医院客户已达 114 家，总销售额 3.38 亿元。其中，中药煎制服务处方量 86.05 万张，同比增长 83.09%。此外，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中心项目、中药煎制服务中心搬迁工作按计划推进；智能化柔性中药汤剂煎制基地及质量追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正式开工。

（五）深化物流网络建设，提升专业医药物流服务能力

在江苏南京、淮安、盐城以及福建、湖北区域，相关物流项目建设均有序推进。为提升物流作业效率，公司 14 家子公司上线运输过程监管系统，另外，物流客户服务管理系统、中央物流中心库存共享及互销系统已启动试点。2020 年公司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涉药物流企业分类分级贯标评估》评定中获得药品经营企业“医药物流规模硬件能力”和“医药物流服务综合能力”双“5A”级称号。

（六）科技创新，技术引领，加快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步伐

公司持续推进智慧供应链平台建设，南京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国家商务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项目完成年度总结，厂家直连服务平台完成 221 家厂家直连对接。南京医药电子处方共享平台案例荣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9-2020 年度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2020 年 9 月，南京医药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参与的“基于不确定认知的风险分析与评估方法及其医疗服务协同群决策应用”项目被批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公司在 B2B 互联网电商项目、电子处方共享平台项目、患者服务平台项目（含 DTP 云药房业

务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平台客户数和处方量年内均显著增长,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健之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七) 内部挖潜、提质增效,加强集团化管控力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公司强化对新设立及新并购子公司的集团化管控工作,促进新企业快速融合与发展。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防范、财务信息化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盘活、内部审计整改、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质量管理及安全专项检查等方面多措并举,确保公司整体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1、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我国医药商业企业众多且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医药流通领域的竞争态势从单纯追求市场份额竞争转向对市场快速反应能力的竞争,从企业单一领域竞争转向生产、流通全方位的供应链竞争。在医改政策引导下,流通环节压缩和集中度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公司将以数字化和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为基础,继续立足主业,稳固存量市场,批零业态协同、药械业务相长、产业适度延伸、健康服务多元,顺应互联网科技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实践新业态、新业务,拓展发展新空间,推动企业变革创新,努力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

2、并购整合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内生性增长结合外延式扩张助推发展，但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经营风险，收购成功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方面也会提出更高要求，内部管理难度将继续加大，并购协同效应可能无法迅速达到预期或无法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集团化管控的意识和理念，强化对新设立及新并购子公司的集团化管控工作，持续建立规范完善的管控机制，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并依靠必要的管控工具和手段，努力实现管控标准体系的统一化、规范化、系统化，深化对并购企业的管理及业务整合，提升整合成效。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一年董事会工作及经营思路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公司成立70周年，也是公司推动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公司既定战略以及年度经营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积极作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并努力争创良好业绩回报股东。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动公司实现更健康、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安全、更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将指导完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战略定位。董事会将在年内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按照“批零协同、药械相长、产业延伸、

服务多元”的经营思路，强化主业、补齐短板，创新引领、防范风险，以实现公司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确保公司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指标。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将督促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坚持依法治理公司，促进和提升集团化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持续参加培训学习专项活动，提升履职能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三、重点经营工作思路：

1、积极应对医改政策，强化药品供应链建设，增强主业区域市场龙头地位：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强化终端市场网络；强化药品供应链建设，抢抓药品经销权；增强与研发能力强的上游供应商紧密合作，组建市场营销公司；继续拓展血液制品细分市场；深入推进药事服务；扩面下沉深耕基层市场；强化省级平台功能，增强区域市场龙头地位；继续拓展 B2B 业务。

2、加强零售业态发展：完善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形象，整合内外资源，强化品类运营，线上线下融合，引导处方外流，拓展院边、DTP 药店，强化培训以提升为顾客服务水平。

3、加快医疗器械业务发展：整合市场、产品、渠道、人才等资

源，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向高值耗材、IVD（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转型，推进耗材 SPD，实施平台化经营。

4、加快中药药事服务发展：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煎制中心搬迁、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中心建设和中药煎制服务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强与“互联网+中医诊疗”资源紧密合作。

5、推进现代物流建设：启动公司中央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推进福建、湖北、盐城等地物流中心建设，加快发展医药第三方物流业务，推进重点物流信息化项目建设与推广。

6、夯实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南药建设，智慧物流服务、智慧供应链服务、智慧零售服务、智慧运营决策管理及 B2B 电商平台项目等持续优化推广，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7、加强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重点业态、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常抓不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推动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现向大会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7-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2020 年 10 月 26-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2 次现场方式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三）公司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

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备案工作，充分遵守了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要求，更为有效地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督促全体监事进一步强化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四：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2020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的子公司比 2019 年度增加 8 家、减少 9 家，计 81 家。

子公司名称	形成 / 丧失控制的 判断依据
南京医药苏州恒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锦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安徽天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药恩施州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药咸宁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药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药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南京医药杏通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江苏广众传媒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辽宁康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同仁堂美麟（铁岭）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医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马鞍山市通鼎商贸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鹤百龄大药房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仁益堂药房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医药安徽天星物流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南京医药颐康天地药房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二、审计报告情况：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分四个方面向会议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34.10 亿元，比期初 219.66 亿元增加 14.44 亿元，同比增长 6.57%。资产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增加。

其中：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211.65 亿元，比期初 197.48 亿元增加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7.18%，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增加 17.91 亿元。

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 185.89 亿元，比期初 174.46 亿元增加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6.55%，负债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负债增加。

公司合并报表非流动负债 13.87 亿元,比期初 3.23 亿元增加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329.41%。非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应付债券增加 10.27 亿元,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

本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2.58 亿元,比上年 40.14 亿元增加 2.44 亿元,同比增长 6.08%。权益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增长,净利润同比增加有关。

本期末流动比率为 1.23 (上年度 1.15),速动比率为 0.99 (上年度 0.94),资产负债率为 79.41% (上年度 79.42%)。总体财务结构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 主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7.00 亿元,比上年同期 370.45 亿元增长 26.55 亿元,增幅 7.17%。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6.13%,与上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6.39%相比,下降 0.26 个百分点。2020 年度费用总额 17.34 亿元,比上年度 18.33 亿元下降 0.99 亿元,降幅 5.40%。综合费用率水平为 4.37%,比上年度的 4.95%下降了 0.58 个百分点。毛利率及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均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运输费用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6.78 亿元,比上年同期 5.89 亿元增长了 0.89 亿元,增幅 15.10%。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二是疫情期间,国家给予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加利润;三是 2020 年拆迁收益同比增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 亿元，比上年同期 3.47 亿元增长了 0.29 亿元，增幅 8.50%。

（三）现金流情况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约-11.52 亿元，上年度为 10.0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16 亿元,上年为-2.8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49 亿元，上年为-9.61 亿元；现金净增加额为-6.19 亿元，上年为-2.45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期比 2019 年同期增减	
			金额	增减幅度
每股净资产	4.08	3.85	0.23	5.97%
基本每股收益	0.361	0.333	0.028	8.41%

2021 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公司既定战略以及年度经营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守正创新、积极作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并努力争创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挥全面预算在企业战略落地、资源配置、过程管控和业绩考核等方面的作用。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批零协同、药械相长、产业延伸、服务多元，兼顾规模、效益、质量、风险。巩固医药批发，补齐零售和器械两个短板，深化血液制品和中药药事服务业务、新特药发展，优化推广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智慧零售、B2B 电商平台、运营决策可视化平台，创新引领，打造数字化南药，防范风险。现拟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按照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3、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主要物流建设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
- 5、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和省级阳光采购、医保控费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对公司经营结构的影响；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原则：

- 1、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其中医疗器械和零售专业线的销售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有明显增长；
- 2、 强化市场开拓、市场细分，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对接“互联网+”，努力开辟新的市场；
- 3、 净利润增幅与销售增幅同步；
- 4、 资金占用与销售规模匹配；
- 5、 综合资金成本按利率 4%计算。

三、主要预算指标

经初步测算，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实现双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将以高于行业平均增速为目标，预计增幅高于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力争高于 15%。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70,177,735.20 元，加上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6,413,112.54 元，加上出售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收益 2,927,632.30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01,291.43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20,156,064.21 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63,939,648.85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 252,012,914.32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104,161,124.4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201,291.4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6,590,147.34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41,611,2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114,577,236.84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概述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购买南京

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制药”）商品1,322.82万元，向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医院”）销售商品8,677.43万元，预计到2020年末将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公司拟增加购买中山制药商品或接受其劳务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增加向梅山医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交易金额1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2020年度购买中山制药商品或接受其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向梅山医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亿元。

（三）公司与中山制药、梅山医院2020年1-9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500	1,322.82	/
	小计	1,500	1,322.82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77.43	/
	小计	10,000	8,677.43	/
合计		11,500	10,000.25	/

（四）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322.82	2,500	999.21	0.09%	/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小计	1,000	1,322.82	2,500	999.21	0.09%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77.43	20,000	9,730.72	0.69%	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小计	10,000	8,677.43	20,000	9,730.72	0.69%	/
合计		11,000	10,000.25	22,500	10,729.93	0.7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9,714.31 万元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 2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江苏弘景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制药资产总额 21,230.38 万元，净资产 11,144.4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9,574.45 万元，净利润 832.89 万元。（未经审计）

(2)、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429 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50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医疗咨询、医院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疾病诊疗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梅山医院资产总额 77,082.60 万元，净资产 66,846.3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3,253.45 万元，净利润 1,723.7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二）项和 10.1.3 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开展日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需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因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6,463.48	业务发展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617.36	/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2,500	1,753.24	注
	小计	14,000	8,834.08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31,288.53	业务发展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220.49	注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	11.06	/

	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9	/
	小计	70,200	41,520.27	/
	合计	84,200	50,354.35	/

注：2020 年 10 月 26-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增加购买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商品或接受其劳务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向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交易金额 1 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商品或接受其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向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2 亿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963.02	6,463.48	0.17	业务发展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96.12	617.36	0.02	/
	小计	11,500.00	1,159.14	7,080.84	0.19	/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50,000	6,668.63	31,288.53	0.79	业务发展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662.86	10,220.49	0.26	业务发展
	小计	65,000.00	8,331.49	41,509.02	1.05	/
	合计	76,500.00	9,490.63	48,589.86	1.24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现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玉堂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400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8 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陵药业资产总额 418,861.42 万元，净资产 286,992.81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1,843.70 万元，净利润 7,760.14 万元。（未经审计）

金陵药业 2020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金陵药业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77.64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消毒剂生产、销售；原料药生产等。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滇虹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白敬宇资产总额 41,691.55 万元，净资产 28,873.3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104.07 万元，净利润 1,171.47 万元。（未经审计）

(3)、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7.1429 万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50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院经营、医疗咨询、医院投资管理等。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疾病诊疗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梅山医院资产总额 82,065.58 万元，净资产 69,971.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632.83 万元，净利润 3,124.68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

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联营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项之规定。

（3）、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开展日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约定双方日常交易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公司其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8、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西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9、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7、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8、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104,161.124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340,957.17 万元，负债总额 1,858,944.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9.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754.2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81,73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1.31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中药，西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等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36,058.09 万元，负债总额 84,191.03 万元，流动负债 67,892.41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88%，净资产 48,082.7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087.68 万元，净利润 6,762.59 万元。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70.407%的股权，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福州弘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93%的股权，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2、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陶玲

注册资本：48,394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736,974.11 万元，负债总额 661,899.03 万元，流动负债 659,201.48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81%，净资产 67,784.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3,939.39 万元，净利润 12,443.40 万元。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86.36%的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3.64%的股权。

3、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姚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等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91,465.96 万元，负债总额 169,132.78 万元，流动负债 168,953.34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5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34%，净资产 21,034.8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118.47 万元，净利润 6,479.65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51%的股权，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4、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友谊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缪凌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

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等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65,013.94 万元，负债总额 58,021.66 万元，流动负债 57,976.6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24%，净资产 6,992.2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609.59 万元，净利润 1,774.75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5、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开创路 3 号(B)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及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等批发。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25,938.04 万元，负债总额 111,557.80 万元，流动负债 109,058.41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 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58%，净资产 14,380.2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130.36 万元，净利润 6,863.45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1,000万元的总授信担保额度。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子

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因此，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小于等于总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两项加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各担保对象，公司对其具有形式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1,000 万元的总担保额度。

2、本次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公司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上述担保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下同）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整体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之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借款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30亿元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4亿元。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延续申请额度不超过30亿元借款，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余额为11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7,35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等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2%股权；通过南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3.22%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1.4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9月30日，新工投资集团资产总额791.11亿元，负债总额459.0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32.03亿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357.22亿元，利润总额10.45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与新工投资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申请额度不超过4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1年期LPR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每月支付利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于新工投资集团生物医药大健康主业板块下属上市企业，公司向新工投资集团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本次借款之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本业务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含）60 亿元(人民币，下同)，有效期两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简介

（一）票据池业务的定义

公司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公司合作金融机构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为签约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签约企业”）提供的集票据保管、托收、质押、融资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主要解决签约企业在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问题，帮助签约企业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

（二）票据池业务的主要功能

1、票据托管：对于纸质商业汇票指签约企业将合法持有的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实物委托收票行（签约企业所在地代表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池业务的分支机构）进行保管，并由收票行于票据到期前办理收款；对于电子商业汇票指公司通过网银提交托收申请并将票据信息提交至合作金融机构系统登记，并委托合作金融机构于票

据到期日通过系统发起提示付款。

2、票据池质押融资：该业务指合作金融机构基于签约企业所提供的票据池质押担保为签约企业办理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表内融资业务，签约企业以质押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三）票据池融资业务的主要操作方式

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适用于企业集团票据池业务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具体约定每笔主债务金额、利率、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为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押票据实行分别提交、集中使用的额度化管理模式。出质票据分别质押入池后，所有交付给合作金融机构的质押票据共同构成质押票据池。在协议有效期和约定范围内，合作金融机构结合票据池中全部质押票据的票面金额、质押率对全体签约企业可融资金额【 $\sum$ （票面金额*质押率）+全部票据池质押保证金账户余额】进行管理。公司目前质押率均为 100%。申请融资的签约企业在可融资金额范围内向融资行（签约企业所在地代表合作金融机构受理签约企业票据池项下融资申请、审核并发放融资的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可融资金额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如签约企业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则质押票据池中的全部商业汇票均为《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项下的融资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收票行与收票行所在地的签约企业签订《最高

额质押合同》。签约企业所担保的债务人包括全部签约企业，并按照《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履行承担担保责任。

（四）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

（七）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前期票据池业务合作回顾

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两年的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6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并共享票据池专项额度风险敞口5亿元，在两年的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

通过与兴业银行合作票据池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兴业各地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了应收票据资金占用，节省资金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权结构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40,957.17	1,858,944.19	3,981,736.36	37,641.31	-
2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6,974.11	661,899.03	1,083,939.39	12,443.40	公司持有其 86.36%的股权，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3.64%的股权。
3	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91,465.96	169,132.78	349,118.47	6,479.65	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58.09	84,191.03	386,087.68	6,762.59	公司持有其 70.407%的股权，漳州片仔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4%的股权，福州弘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93%的股权，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
5	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763.92	224,945.95	339,161.74	2,803.29	公司持有其 81.08%的股权，其余 18.92%的股权为自然人共同持有。
6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972.50	35,092.70	70,237.50	4,505.73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南京医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3,620.97	18,507.75	34,106.62	254.7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江苏华晓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5,938.04	111,557.80	248,130.36	6,863.45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128,837.95	118,860.40	239,521.86	2,948.0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南京医药徐州恩华有限公司	56,210.99	53,899.26	84,491.42	190.73	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股权，陈支援持有其 6%股权。
11	南京医药常州有限公司	20,100.21	17,745.00	30,087.39	-176.78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	南京医药仪征有限公司	13,050.41	10,812.57	35,886.29	489.62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3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65,035.43	58,026.08	135,609.59	1,791.82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南京医药泰州天骄有限公司	16,634.02	15,408.50	36,871.02	-125.22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	51,742.86	56,269.03	133,995.99	-374.60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云南云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1,456.46	17,261.61	27,983.83	1,927.82	公司持有其 71.1040%股权，昆明市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8.8960%股权。
17	四川省雅通药业有限公司	7,137.15	5,747.21	5,514.16	-107.05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	6,364.09	2,754.49	11,050.79	129.59	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注：1、表格列示相关数据时间节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表格列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不存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表格列示均为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做列示。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委托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票据保管，鉴别承兑人资信，到期自动托收，票据实现信息集中化，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各地分

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节省资金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掌握使用票据池业务的各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产情况，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四、实施额度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60 亿元（含）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票据池额度统一由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控股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五、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票据池业务是公司以保证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为票据池项下业

务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有可能会临时性代控股子公司归还其票据池项下的到期债务。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是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在任一时点上，入池票据余额与保证金账户余额之和构成票据池质押额度，质押的票据已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同时，票据池业务的成员单位仅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账户统一归集，资金统一管理，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六、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业务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总额度不超过（含）60亿元，有效期两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票据池业务的实施将产生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为进一步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公司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作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

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票据收益及资金利用率。同时公司对相关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期两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含）50 亿元（人民币，下同），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2020 年公司引进新的金融机构后，形成了有效的价格竞争机制，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方式。

二、交易概述

1、为了持续地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并与公司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相互衔接补充，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储备符合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多金融机构，以保证公司效益与效率最优体现。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收账款；

2、**保理方式：**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即商务合同双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内保理银行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某一商务合同项下国内商务合同卖方有权向商务合同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国内保理银行与商务合同卖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商务合同买方，保理商在该业务中承担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

3、**保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

4、**保理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内；

5、**保理费用：**费用包括融资费及相关业务手续费，参照收购款发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计算，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6、**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点：如医院未及时回款导致金融机构的保理融资可能逾期的情况下，有可能发生公司先垫付还款的情况。

应对措施：金融机构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一般给予 30 天宽限期），即银行对于应收账款付款到期后容许的付款延迟期间。在宽限期内，公司可以协调医院尽快回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加速运营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营运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保理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国内设有 16 家分所，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内部管理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而相应取消。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44 家（详情请见下文业务规模中列示的具体情况）。

此外，毕马威华振也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性组织，于 2020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6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26,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221.64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同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周徐春，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 2005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周徐春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3 年。周徐春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5 年。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潘子建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

审计业务合伙人。潘子建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1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潘子建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7 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文辉，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文辉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黄文辉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9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7 年。黄文辉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9 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毕马威华振专业地履行了其审计责任。同时，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满足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且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70 万元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经营层部分投资权限，以及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部分内容。上述三个事项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修订部分加粗及下划线显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法》明确“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公司规范治理并促进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落实。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 ，支持公司规范治理并促进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

	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诊疗服务、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诊疗服务、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4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一）批准公司或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u>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u>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决定公司或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进行金额<u>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u>的股权投资和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三）决定正常业务过程之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单独交易或在任何会计核算年度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此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或股份或财产，参加合资企业、合伙企业、财团或其他类似安排，进入药品、保健品或化妆品批发或零售之外新的业务领域，或以投资方式进入新的省份（或省级行政区域）或其他国家； （四）累计金额超过当年度预算制定的金额，或资产负债率超过当年度预算或 70%（不含 70%）（以更高者为准）后的任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 （五）启动或和解相关业务债款追付并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相关任何其他事项并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应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一）批准公司或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u>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u>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决定公司或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进行金额<u>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u>的投资事宜； （三）决定正常业务过程之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单独交易或在任何会计核算年度里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此类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或股份或财产，参加合资企业、合伙企业、财团或其他类似安排，进入药品、保健品或化妆品批发或零售之外新的业务领域，或以投资方式进入新的省份（或省级行政区域）或其他国家； （四）累计金额超过当年度预算制定的金额，或资产负债率超过当年度预算或 70%（不含 70%）（以更高者为准）后的任何银行贷款、融资租赁； （五）启动或和解相关业务债款追付并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相关任何其他事项并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如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第一百六十六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股权投资权限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并向董事会报告该单笔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增值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投资权限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并向董事会报告该单笔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增值能力、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评审。

	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评审。	
6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设立</u>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可以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
7	删除原第一百九十四条的内容：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替换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u>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 <u>（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u> <u>（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u> <u>（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 <u>（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8	<u>在原第一百九十四条后新增一条</u>	<u>新增条款为：</u> <u>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层作出决定。</u> <u>（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 <u>（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u> <u>（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 <u>（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

	<u>(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 <u>(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 <u>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
--	--

同时调整条款序号。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集团”，持有公司 8.22%股份）推荐提名，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14 日、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增补邹克林先生、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董事辞职

1、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到董事韩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冬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冬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党委书记陈亚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陈亚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有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尚缺董事 2 名，现公司拟增补 2 名

董事，满足《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要求。

二、增补董事候选人程序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南京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2%股份，通过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2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44%股份，有权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股东南京新工集团推荐提名，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14 日、2020 年 12 月 14-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增补邹克林先生、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克林先生，现年 57 岁，党校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企管办企管员；南京市机械工业局企管办科员、副科、正科；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办主办；资产部主办、主管；资产运作部副部长、部长；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运行管理部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经济运行部部长。

2、徐健男女士，现年 43 岁，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文员、干事、团委副书记、副主任、团委书记、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0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 年，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分别为医药行业研究、医药行业投资管理、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其中武滨先生为执业药师、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李文明先生为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秘书长；胡志刚先生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办公室负责人，江苏省资产评估

协会第四届惩戒委员会委员。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有在公司及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期内未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武 滨	1	1
李文明	1	1
胡志刚	1	1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武 滨	9	1	8	0	0	否
李文明	9	1	8	0	0	否
胡志刚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参加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武 滨	1	4	2	1	0
李文明	1	4	2	1	0
胡志刚	1	4	2	1	0

2、会议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

料，尽力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3、年度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持续跟踪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前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并向我们提供相应材料，我们在会前对公司提供的各项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阅读、审核，同时发挥自身业务专长，提出各项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物流建设、高管聘任、业务发展、直接融资等，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年报审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潜在风险，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媒体报道等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切实督促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及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关联交易事项的提请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20 年 3 月 27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公司与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3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8.53 万元；与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730.72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9,730.72 万元；与南京艾德凯腾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31 万元，超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金额 0.31 万元；我们要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超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9,739.56 万元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 3 月 27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2020 年 10 月 26-28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借款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该笔资金将用于南药湖北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有利于南药湖北后期经营发展，且借款利率与南药湖北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2020 年 10 月 26-28 日，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

议上发表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2020 年内公司担保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均为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控制权，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选举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提交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兑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严格依照了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年终绩效考评后予以兑现，考核程序合法合规。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为 104,161,124.40 元，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我们持续关注在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境外战略合作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人，分别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承诺不减持、资金实力及来源、资产状况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承诺均被各方严格、及时履行。

2020年，我们同时关注了其他尚在履行期间内的承诺履行情况，包括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减持并择机增持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超期履行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发生。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51份、定期报告4份。信息披露内容无重大差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遵循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交所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内控审计的要求，在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规范执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推进全流域范围内的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内控制度规范，进一步明确内控建设范围，建立组织机构，抓好母子公司内控整改工作。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入选并担任全部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胡志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由武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我们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特长，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20 年，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由主任委员胡志刚先生牵头并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立足新起点、谋划新思路，深入研究“十四五”时期公司战略规划及新冠疫情后的药品流通行业的新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与定位、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清醒认识并准确把握中国医药行业发展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增强母子公司战略协同能力提供了良好的理论基础。

10、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处罚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本着为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1 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够更加稳健运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增强公司核心经营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1 年 4 月 26 日